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21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常德长欣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12 月 14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49.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192.1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关于为常德长欣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24）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德长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常德长欣”）向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3,000 万元保理额度，期限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苑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武汉拂晓城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日前经过协商，有关融资期限增加 12 个月，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常德长欣	100%	103.22%	15,000	2,970,200 注 1	3,000	0.13%	15,000	2,967,200 注 1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 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本次担保为延长原有担保期限，已担保金额不变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德长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港路与常德大道交汇处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陆建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末（经审计）	88,842.89	91,212.97	−2,370.08	2021 年度	41.91	−3,727.20	−2,797.36
2022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93,287.56	96,291.98	−3,004.42	2022 年前三季度	183.49	−643.81	−634.3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苑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武汉拂晓城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2、担保范围：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的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9.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192.1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5.86%；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9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以不超过 1025.79 万元的价格购买关联方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金谷大厦第 11 层 8 宗办公用房。若竞买成功，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理层，与关联方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办理资产过户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91）。根据董事会决议安排，公司以 1025.79 万元的价格竞得该办公用房。近日，公司与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该合同须经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资产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合法拥有的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金谷大厦第 11 层办公用房。

(二)资产交易的价格

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10,257,900.00)。

(三)资产交易的方式

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交易合同，实施资产交易。

(四)资产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乙方报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抵作部分交易价款。

(五)资产交割事项

1.交易标的以实物现状转让，乙方已自行了解交易标的的情况，并完全了解交易标的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瑕疵，且愿意承担标的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和损失。

2.甲方应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协助乙方办理权证变更手续。如果双方不能按时完成交接，则一方有权对过错方按照其过错程度追究相应的责任，有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标的成交后，面积以国土房管部门最终确认的面积为准，甲方若有变化，成交价及交易服务费不作调整。

(六)合同的生效

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盖章，并须经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生效前如有纠纷，按本合同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现有的办公场所已趋于饱和。本次交易所购房产位于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金谷大厦 11 楼，与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同属一栋楼，为公司集中运营和统一管控提供了良好基础。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2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 号）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7,928,994 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928,99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52 元，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99,999,998.88 元，实收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999,999,998.8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211,072.4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59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等文件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55915609710907	本次注销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50200002195	本次注销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722976	本次注销

三、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状态	承诺投资额(元)	账户余额(元)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本次注销	/(注 1)	0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本次注销	/(注 1)	0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本次注销	/(注 1)	0
合计				1,993,211,072.47	0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8.88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3,211,072.47 元。截至签署监管协议时，募集资金存放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将募集资金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账户注销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为 0，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所有注销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且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2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5	明阳智能	202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1)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授权委托书；(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复印件或中登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3)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1)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5)中登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或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三) 凡 2023 年 1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前五天)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五)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邮编：528437

联系人：郑洁珊　黄日文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2-08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361,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1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信行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财务总监崔美芝女士、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292,513	99.9739	36,001	0.0136	32,800	0.01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836,900	92.4035	36,001	3.9749	32,800	3.62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640,95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74%)。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刘 勇	2022 年 06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3.0500	211,000	0.0125%
	2022 年 06 月 17 日		3.0012	990,000	0.0588%
合计				1,201,000	0.0713%

2.减持前后对比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 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2]
刘 勇	合计持有股份	6,563,806	0.3896%	5,362,806	0.3183%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0,952	0.0974%	439,952	0.02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2,854	0.2922%	4,922,854	0.2922%

注 1：以 2022 年 05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684,848,634 股为基准计算；
注 2：以 2022 年 12 月 09 日公司总股本 1,684,910,695 股为基准计算。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规定；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刘勇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刘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10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2)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人民币 1.3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以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499 号步步高星城商业中心部分物业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3 年。

(2) 同意公司以名下位于新化县上梅镇天华南路东侧的步步高商业广场物业（建筑面积30,438.72 平方米)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3 年。

(3) 公司子公司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430638600ZGDB202000003)，以其坐落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33 号赣州新天地 A 地块一至九层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63,297.15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3109 号(已变更为赣(2022)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0435 号）的房地产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最高额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9534 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亿玖仟零柒拾万元整，债权确定期间：2020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2 日。

本公司拟同意子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权变更协议》，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亿玖仟零柒拾万元整，债权确定期间变更为 2020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2 日，其他变更事项详见《最高额抵押权变更协议》。

(4)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潭银营最高抵字 2017 第 001 号)，以公司坐落于岳塘区建设路街道建设南路 102 号步步高广场，房产证号为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011038724 号；国土证号为潭国用(2007)第 2103326 号的房地产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最高额抵押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湘(2018)湘潭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0529 号，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整，债权确定期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权变更协议》，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变更为人民币壹拾贰亿零壹佰元整，债权确定期间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的董事宋慧东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7%)。

2. 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5,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8%)的董事蒿文朋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6%)。

3. 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4,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8%)的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6%)。

4. 持有本公司股份 5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的常务副总经理王泽方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3%)。

5. 持有本公司股份 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的副总经理吴迪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3%)。

6. 持有本公司股份 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的副总经理赵祥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3%)。

7. 持有本公司股份 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4%)。

8. 持有本公司股份 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谭健明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宋慧东先生、蒿文朋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王泽方先生，副总经理吴迪女士，副总经理赵祥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谭健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数
宋慧东	123,250	0.03%
蒿文朋	1,255,687	0.28%
田洪池	1,234,468	0.28%
王泽方	57,600	0.01%
吴迪	58,000	0.01%
赵祥伟	58,000	0.01%
王有庆	72,500	0.02%
谭健明	72,500	0.02%

注：公司总股本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股本 446,974,862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 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宋慧东(董事)	123,25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30,813	0.007%	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其他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蒿文朋(董事)	1,255,68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27,187	0.006%			
田洪池(董事、总经理)	1,234,46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27,187	0.006%			
王泽方(常务副总经理)	57,6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及二级市场购买	14,400	0.003%			
吴迪(副总经理)	58,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4,500	0.003%			
赵祥伟(副总经理)	58,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4,500	0.003%			
王有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2,5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8,125	0.004%			
谭健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2,5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8,125	0.004%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